

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中學路二號

聯絡人：黃佳瑩

聯絡電話：(049)2332110#1322

傳真電話：(049)2371340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興中學字第114001055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個人(團體)推薦表及自主檢核表(a101m0000u_1140010550ax_1.pdf、a101m0000u_1140010550ax_2.pdf、a101m0000u_1140010550ax_3.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5年度杏壇芬芳獎評選及表揚實施計畫與推薦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10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45901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薦報資料收件日期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，請依旨揭計畫內之推薦資格、方式及程序辦理。
- 三、相關表件可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網站(<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/home>)下載，檢送一式4份、資料隨身碟1份，郵寄至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學務處行政組員黃佳瑩小姐收。
- 四、薦報作業相關事宜，得與黃佳瑩小姐洽詢，電話：049-2332110轉1322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防部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本校學務處(均含附件)

